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6-028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 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09号)核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泰桥梁”)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A股股票187,566,98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20,500,000.00元(不含税金额为19,339,622.64元)后,由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8日汇入中泰桥梁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729,500,000.00元,扣除为本次发行股票所支付的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产评估费用、股权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242,493.92元(不含税金额为4,012,763.70元)后,中泰桥梁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25,257,506.08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3945号)。

二、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文华学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及华林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止2016年7月1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525,257,506.08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公司债券本息、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丙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按月向丙方报送。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3、甲乙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乙方按月(每月8日)向甲方出具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乙方应当于支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丙方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凭证。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或未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若乙方发现甲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以澄清事实;若丙方提醒后而甲方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丙方声誉的情况下,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10、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四、《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文华学信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丁方”)

1、乙方作为甲方之子公司,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截至2016年7月11日,专户余额为1,20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子公司文凯·建设国际学校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乙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乙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丁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按月向丁方报送。甲方、乙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3、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6、丙方按月(每月8日)之前,向乙、丙方出具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丁方。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7、乙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甲方和丙方应当于支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丁方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凭证。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或未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约定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或丁方均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丁方发现乙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以澄清事实;若丙方提醒后而甲方、乙方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丁方声誉的情况下,丁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10、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五、备查文件

《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6-029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8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陈禹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86,690,736.15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99,876,900.50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子公司文凯·建设国际学校项目	1,200,000,000.00	327,456,136.15	40,642,300.50
2	部分办公场所装修、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0	199,234,600.00	199,234,600.00
合 计		1,700,000,000.00	486,690,736.15	199,876,900.50

注: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不包含补充流动资金。

会计师事务所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临2016-15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7月1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固安县孔雀大道一号规划展览馆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福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000,000	2.8
2	北京中民信托有限公司	1,880,288,201	18.80288201
3	北京中民信托有限公司	6,420	0.0006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主持上述董事推荐董事郭绍增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一)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人: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段中鹏先生、张奇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二)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人:
3、董事会秘书林红庆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签订廊坊市山彭山区产业新城PPP项目相关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80,288,201	10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下属子公司与印度尼西亞AS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80,288,201	100	0

3、议案名称:关于对下属公司核定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880,288,201	10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
上述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科律师、张紫婕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2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6-153

债券简称:15华夏债、15华夏02、15华夏03、15华夏04、15华夏05、16华夏债、16华夏01、16华夏02、16华夏04、16华夏05、16华夏06、16华夏07、16华夏08
债券代码:125912、125848、125837、125799、124294、136167、135082、136244、135302、135391、135465、135507、135557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借款及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据统计,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6年5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累计新增借款(以实际提款金额为准,下同)为109.25亿元(含合并子公司债券),累计新增对外担保45.92亿元。公司本次累计新增借款金额及对外担保额超过2015年末公司经营净资产13,526,785,246.48元的20%。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累计新增借款及对外担保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累计新增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合同金额(亿元)	本期新增金额(亿元)
三洲集团(江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三洲集团”)	华夏集团信托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1日	开发项目建设	15	10
三洲集团	南京南信信托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1日	开发项目建设	4.6	4.6
三洲集团	光大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8月14日	开发项目建设	2	2
三洲集团	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1日	补充流动资金	4.2	4.2
廊坊市京冀廊坊福广非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2016年9月14日	开发项目建设	2.1	2.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16年7月15日	并购贷款	2.6	2.6
北京丰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2016年7月21日	开发项目建设	4	0.25
廊坊华夏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2日	开发项目建设	3	3
北京丰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集团信托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	开发项目建设	8	8
天津福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4日	补充流动资金	10	10
天津京冀廊坊福广非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支行	2016年6月21日	开发项目建设	1.5	0.5
合计				57	47.25

除上述借款项目外,自2016年5月31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公司债券共计62亿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债务无担保措施。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本次累计新增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审批情况
廊坊市祥泰基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6亿元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北京华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6亿元	华夏幸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担保及反担保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洲集团	公司	7亿元	华夏幸福、招商银行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洲集团	公司	2亿元	光大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大厂福信自创的基鼎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10亿元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廊坊市京冀廊坊福广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	1.2亿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廊坊市华夏幸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4.2亿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洲集团	公司	10亿元	光大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廊坊京冀廊坊福广非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	廊坊京冀廊坊福广非公开发行股票	海润平安大保险担保管理	经公司第五届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6-087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的通知,华联集团于2016年7月8日增持了公司股份,其增持公司股份承诺已经实施完毕。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和增持计划具体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同,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华联集团于2015年7月10日承诺:将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2015-055)。

本次增持与《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中的增持计划一致。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增持时间:2016年7月8日

2、增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购入公司股票。

3、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华联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共计2,954,5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成交均价为3.74元,总成交价格1,105万元,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

4、本次增持前后增持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华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58,422,9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8%;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华联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61,377,4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1%。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华联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详见公司2016年7月12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6-030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8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7月11日上午9: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建芳女士主持,会议经逐项审议,一致通过下列议案,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86,690,736.15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99,876,900.50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子公司文凯·建设国际学校项目	1,200,000,000.00	327,456,136.15	40,642,300.50
2	部分办公场所装修、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0	199,234,600.00	199,234,600.00
合 计		1,700,000,000.00	486,690,736.15	199,876,900.50

注: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不包含补充流动资金。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详见公司2016年7月12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6-031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泰桥梁”)于2016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199,876,900.50元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09号)核准,中泰桥梁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A股股票187,566,98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5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人民币20,500,000.00元(不含税金额为19,339,622.64元)后,由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8日汇入中泰桥梁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1,729,500,000.00元,扣除为本次发行股票所支付的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产评估费用、股权登记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242,493.92元(不含税金额为4,012,763.70元)后,中泰桥梁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725,257,506.08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

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3945号)。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6]3945号)。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确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提前进行教育自有资金或偿还债务,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四、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因公司争取国际学校项目早日建成,并于2015年10月支付公司债利息及回售部分的本息,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中泰桥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6]03946号),验证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86,690,736.15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199,876,900.50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投资子公司文凯·建设国际学校项目	1,200,000,000.00	327,456,136.15	40,642,300.50
2	部分办公场所装修、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000.00	199,234,600.00	199,234,600.00
合 计		1,700,000,000.00	486,690,736.15	199,876,900.50

注: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不包含补充流动资金。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详见公司2016年7月12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